

2019 香港手鈴節

第十四屆校際手鈴比賽

評分方法及獎項

評分方法

比賽將會根據以下六個項目作為評分準則：

- i. 音準和節奏 (Accuracy)；
- ii. 樂曲演繹 (Interpretation)；
- iii. 演奏技巧 (Techniques)；
- iv. 台風 (Stage Presentation)；
- v. 整體合作性 (Team Spirit)；
- vi. 創意 (Creativity)[‡]；

[‡]只適用於創意演奏組（公開組）及七彩手鈴（幼兒組、初小組）。

獎項

- (a) 每組分別設有金、銀、銅獎；以及「最佳小學手鈴隊」、「最佳小學手鐘隊」、「最佳中學手鈴隊」、「最佳中學手鐘隊」[^]多個獎項；
- (b) 每位參賽隊員均獲發參與證書，以示鼓勵。
- (c) 參賽隊伍若達到指定分數[◇]，該隊伍可獲發優良獎狀。
- (d) 若該組報名隊數只得一/兩隊，本會將按參賽隊伍所得之分數頒發獎項如下：
86 分或以上 — 金獎；
78 – 85 分 — 銀獎；
70 – 77 分 — 銅獎；
- (e) 創意演奏組（公開組）承蒙「李嘉琦愛音樂教育基金」贊助，以等級（榮譽 Honour、優良 Merit、良好 Proficiency）評定各參賽隊伍之表現；「榮譽 Honour」之隊伍均獲頒發獎座乙座；「優良 Merit」或「良好 Proficiency」則獲發該等級之獎狀。
- (f) 七彩手鈴（幼兒組及初小組）承蒙「創熙有限公司」贊助，以等級（榮譽 Honour、優良 Merit、良好 Proficiency）評定各參賽隊伍之表現；「榮譽 Honour」之隊伍均獲頒發獎座乙座；「優良 Merit」或「良好 Proficiency」則獲發該等級之獎狀。

- (g) 各組金獎及／或榮譽隊伍將獲邀於「優勝者音樂會」中演出。
- (a) 所有證書及獎狀將以「順豐速運」之標準快遞服務（連運費）派送予各隊伍於網上報名時提供之學校地址及聯絡人。
- (h) 一切所頒發之獎座及獎狀，如有損毀或其他問題，恕不獲補發或處理。
 - ^ 「最佳小學手鈴隊」、「最佳小學手鐘隊」、「最佳中學手鈴隊」及「最佳中學手鐘隊」由評判於所有比賽完結後，從小學組及中學組各組金獎隊伍中選出；獎項會於「優勝者音樂會」中公佈及頒獎。
 - ◇ 指定分數於每組比賽完結後由司儀宣佈。